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钢葱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钢葱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钢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钢葱”）：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且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钢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在地头出售的钢葱；
- （二）盒葱、去叶葱、鲜葱、超过集中销售期的钢葱或冷库储存的钢葱；
- （三）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 （四）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钢葱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钢葱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以当地政府机构发布的数据或出具的报告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采价方式，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单载明为准。

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钢葱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钢葱的目标价格为1元/公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钢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钢葱约定亩产量与目标价格的乘积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钢葱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亩产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钢葱约定亩产量为 4000 公斤/亩。

保险面积、目标价格、约定亩产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钢葱集中上市销售期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钢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钢葱因非销售原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钢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九条 保险钢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约定亩产量（公斤）×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钢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钢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